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

海船员〔2011〕917号

关于开展渡船船员安全培训 及安全承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，各直属海事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渡船船员管理，增强渡船船员的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渡船船员安全培训，并要求所有渡船船员向社会作出安全承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渡船船员每年应参加不少于4小时的安全培训，培训由当地海事管理机构负责组织，培训内容应至少涵盖附件1所列的内容。

二、渡船船员安全培训属于公益性培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费用。

三、各海事管理机构应建立渡船船员安全培训档案，详细记录

培训相关事项。

四、所有渡船船员都应向社会作出安全渡运承诺，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涵盖附件 2 所列的内容。同时，渡船船员安全渡运承诺书应张贴在渡口（渡船）显著位置，并报送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。

五、各海事管理机构应督促渡船船员作出承诺，对不遵守承诺的船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附件：1. 渡船船员安全培训内容

2. 渡船船员安全渡运承诺书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附件 1

渡船船员安全培训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五章有关渡口管理的相关内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》与渡船有关的规定（适用内河渡船）。

《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中有关值班与避碰的相关内容（适用海上渡船）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三章有关船员职责的相关内容。

四、当地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办法相关内容。

五、渡口守则、乘客守则。

六、相关处罚规定。

七、渡船事故案例。

渡船船员安全渡运承诺书

为保障渡船安全有序航行,保障乘客生命财产安全和便捷出行,我船全体船员承诺:

- 一、不超载航行。
- 二、不无证驾驶。
- 三、不酒后驾驶、不疲劳驾驶。
- 四、严格遵守避碰规则,不抢船头强行横越。
- 五、船员配备不足时,不开航。
- 六、船舶消防、救生设备配备不足或不合格时,不开航。
- 七、船体破损或属具不全,船舶不适航时,不开航。
- 八、船舶无证书或证书过期时,不开航。
- 九、遇有洪水或者大风、大雾等恶劣天气,危及航行安全时,不开航。

承诺人:(该渡船全体船员签名)

日期:

主题词：渡船 船员 培训 承诺 通知

抄送：局安全管理处、通航管理处、船舶管理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

2011年12月30日印发

校对：郭云峰

